

#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本章程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證監海函[1995]1 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制定)

##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5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	10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13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14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20
第八章	股東大會 .....	24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	38
第十章	董事會 .....	4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	50
第十二章	監事會 .....	51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	5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55
第十五章	重大合同的批准 .....	67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	69
第十七章	通 知 .....	73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74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	78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80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式 .....	84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	84
第二十三章	附則 .....	86

#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2]25 號文批准，於 2002 年 9 月 27 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 2002 年 9 月 27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是：4100001006627。

公司的發起人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三門峽金渠集團有限公司、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文：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  
郵遞區號：472500  
電 話：+86 398 8862200  
圖文傳真：+86 398 8860166  
網 址：www.lbgold.com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公司必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黃金勘探、開採和冶煉方針、政策。

第七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份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公司作為黃金開採和冶煉公司，以股權為紐帶，對所投資的控股子公司實行在戰略、人事、財務、資訊、產品、管道、資金、投資、涉外、文化品牌和教育培訓等方面的統一管理，同時依法開展其他金屬的勘探、開採和冶煉業務。

第九條 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有權部門批准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替代原公司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及不時修改)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

第十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監事以及董事會的董事。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專業化的服務、產品、技術和人才，致力於成為國際一流的綜合黃金勘探、開採和冶煉經營企業，並在黃金和相關金屬勘探、開採和冶煉生產和經營領域，積極改革，開拓創新。在科學決策、規範管理和穩健經營的前提下，實現股東、員工、客戶和社會的價值最大化，並以此促進和支持國民經濟的發展和社會的進步。

公司以現代企業制度為基礎，不斷提高經營管理水準、提高風險管控能力和生產經營能力，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黃金（含伴生元素）采選冶煉、深加工與銷售（憑許可證經營）；礦產品的開發、選冶、加工與銷售；礦山機械、五金機電、辦公器具的銷售；從事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

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方可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 and 技術除外)。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報政府有關機關批准，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借款、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其全部或部分權益，並在各種情況下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于公司成立時，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於 2005 年 12 月 7 日，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的股票每一股拆細為五股，股票面值由人民幣 1 元拆細為人民幣 0.2 元。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00,000,000 股。公司 2002 年 9 月 27 日設立為股份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面值為人民幣 1 元的股票共計 100,000,000 股，占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00%。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拆細為 0.20 元/股後，總計為 500,000,000 股。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之後發行 297,274,0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8.59%。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內資股 472,975,091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297,274,000 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 435,276,307 股，非發起人持有 37,698,784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297,274,000 股。

公司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296,840,620 股，持股比例為 38.54%；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持有 17,435,687 股，持股比例為 2.26%；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8,0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2.34%；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13,75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79%；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12,25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59%。

公司非發起人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77,0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0.00%；北京萬來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37,698,784 股，持股比例為 4.89%。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後，公司內資股可以轉換為 H 股。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

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4,049,818.2 元。

若發行新股，公司註冊資本作相應調整，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包括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和向戰略投資者發售股份)；
-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六）依法制定員工持股計畫，向員工持股機構發股；
-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質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 (1) 在十二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
- (2) 在十二年期滿時，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於報刊上刊登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知會該機構及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關。

第二十六條 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第二十七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四十二條存放於境外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

第二十八條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檔轉讓所有或部分股份。轉讓檔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位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九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機關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自完成購回之日起十日內（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更短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做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

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畫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五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印的標準轉讓書)或任何其它為

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無須蓋章。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檔及其他檔，均須登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 2.5 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費用(但該費用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定明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檔；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元；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

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它尚存在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年度報告；
    -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6)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賦予的權利。

第五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根據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的規定的程式解決。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維護公司信譽，支持公司業務發展；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單位（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就認可結算所，如果其授權簽名、公司名稱或者地址發生變化，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七條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

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定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目的的行為。

##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第六十六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第六十九條 提出議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九十一條的規定程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七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記錄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五)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

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公司須以在報刊上刊登的公告形式發出充分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第七十三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位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第七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人員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人員簽署。

第七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如該委託人為香港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除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如委託人為法人，但認可結算所除外)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及其依法授權的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做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的股東姓名/名稱、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委託代理人的姓名及被代表的股東姓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做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八十四條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錶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

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八十七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

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
- (三) 發行公司債券；
-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股東大會認為以普通決議通過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或限制，應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放棄表決權或應就任何特定的決議只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的任何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九十一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

照下列程式辦理：

- (一) 監事會，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監事會或者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由公司給予必要協助，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未彌補虧損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或者股東可以按照第九十一條規定的程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九十三條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

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必要時可授權董事長)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臨時股東大會可以以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

第九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

- (一) 董事候選人和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的建議名單；
- (二) 由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由公司工會提名；
- (三) 由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

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及記錄員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為五年。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 (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零一條 對股東大會到會人數、參會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額、授權委託書、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會議記錄、會議程式的合法性等事項，可以進行公證。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

##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第一百零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零四條 類別股東的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一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

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零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零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零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零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當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獨立董事 4 人。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及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提交前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結束。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依照本章程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可以重新選任為董事。

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資料。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總經理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損害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投資、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
- (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四)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程，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定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的專案，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檔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檔；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總經理提議時。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款第(二)、(三)、(四)項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副董事長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副董事長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錶決。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作出決策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要獨立承擔法律責任，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記錄的保管期限為五年。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

- (一) 公司股東或股東單位的任職人員；
- (二) 公司的內部人員；
- (三) 與公司關聯人或公司管理層有利益關係的人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一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審計委員會必須根據董事會隨時決定的職責範圍行事以及擁有董事會隨時決定的其他責任及權力。

審計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任命，由三名成員組成。

##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委任。

本章程中關於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
-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檔、

記錄的保管；

- (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檔；
- (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
- (五) 負責公司資訊披露事務，保證公司資訊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六) 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 (七) 組織記錄和整理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並在決議上簽字，承擔準確記錄的責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由 5 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

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權時，由監事會主席指定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員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其中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

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

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五年。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三) 擬定公司內部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制度；
- (六) 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八)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確定其考核薪酬；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 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

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六)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連絡人” (“連絡人”指按《上市規則》不時所界定的涵義)。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五十七條 除下述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有關的例外情況是指：

1. (1) 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連絡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2)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連絡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借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3.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連絡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 5% 或 5% 以上；
4.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雇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1)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可從中受惠的雇員股份計畫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畫；或
  - (2)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連絡人及雇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畫、退休計畫、死亡或傷殘利益計畫，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連絡人）任何與該計畫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5. 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連絡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

在其中擁有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五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第一百六十一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做出決議之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六十二條 任期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在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允許的限度內，公司：

（一）可為公司的董事購買和維持任何責任保險；

- (二) 除董事違反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和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的作為或不作為，或涉及公司董事的嚴重失職或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外，在以下情況下，如果公司董事在以董事身份進行的或被控因其以董事身份進行的作為或者不作為所引起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為自己辯護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公司將以公司財產予以補償：
1. 有關訴訟的判決有利於該董事；
  2. 有關訴訟判決該董事無罪；或
  3. 任何根據法律並被法院准許的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所提出的免責申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

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

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第十五章 重大合同的批准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下述重大合同協議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經代表公司總股本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 (一) 建議或實施下列任何資產收購或變現：
  1. 欲收購或出售的資產價值占最近經審計的公司帳目披露的公司有形資產淨帳面價值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或
  2. 欲收購或出售資產在最新經審計的帳目中披露的稅前未計入非經常專案的淨利潤占最近經審計的公司帳目披露的公司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或
  3. 應付或應收的對價總價值相當於最近經審計的公司帳目披露的公司有形資產淨帳面價值的百分之五十或以

上；或

4. 公司作為對價發行的股本價值相當於以前發行的股本價值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或
5. 公司的控制權將因引進多數股份的持股者或持股者集團而改變。

為避免疑問，特此闡明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任何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二) 與公司的任何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員或他們的任何關聯人(按第一百七十三條定義的關聯人含義)簽署任何協議或安排，但不包括：

1. 在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件從或向關聯人收購或出售消費性貨物或服務；
2. 按正常商業條件進行的，其總對價或價值等於或少於人民幣 10,000,000 元或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最近經審計的公司帳目披露的公司淨有形資產帳面價值百分之三中的較高者的任何交易；和
3. 與任何股東按正常商業條件簽訂的、有關為公司在任何公認的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股份委任全球協調人或其他承銷團席位的協定，或有關任何顧問安排的協議。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的關聯人就公司的任何股東、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而言，應指：

- (一) 其配偶和其任何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家庭成員”);
- (二) 以該人士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如為全權信託，則為全權信託的受益物件)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

託人；

- (三) 該人和/或其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併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能夠控制董事會多數成員的任命，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以西曆年度為會計年度，自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一百二十天內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編制。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利潤表；
- (三) 利潤分配表；

- (四) 現金流量表；
- (五) 會計報表附注。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1)董事會報告及公司財務報告；及(2)財務摘要報告以交付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公益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得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公益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公益金按國家有關規定提取，用於公司員工集體福利。

第一百八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

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股利，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于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 6 年或 6 年以後行使。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

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託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則公司有權在該股利單連續 2 次郵寄給該股東但均未兌現後停止向該股東郵寄該股利單。如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傳真的方式發出；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以公告方式發出通知，該等公告須於報刊上刊登。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寄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 5 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方式發出的，傳真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但須以傳真確認報告為證。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位元址的證明材料。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九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九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九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元元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

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的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

對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檔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併各方的資產、債權、債務的處理，通過簽訂合同加以明確規定。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各方的資產、債權、債務的處理，通過簽訂合同加以明確規定。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

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得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成立後，總經理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理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應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 (三) 繳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

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公司財產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一十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檔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式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

##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二十八條 自本章程實施之日起，凡與本章程有衝突的，以本章程為準。